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9531號

聲請人 利豪印刷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任志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皇喜食品有限公司、美晶食品有限公司、陳偉豪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依附表所示3張本票，具狀陳明：

(一)就附表編號1之本票，聲請本票裁定之相對人為何？是否為美晶食品有限公司及陳偉豪？

(二)就附表編號2之本票，聲請本票裁定之相對人為何？是否為皇喜食品有限公司及陳偉豪？

(三)就附表編號3之本票，聲請本票裁定之相對人為何？是否為皇喜食品有限公司及陳偉豪？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(民國)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到期日(民國)	提示日(民國)	票據號碼
001	113年3月2日	24,000,000元	未記載	114年5月20日	CH776199
002	113年3月8日	4,000,000元	未記載	114年5月20日	CH776200
003	113年3月8日	6,000,000元	未記載	114年5月20日	CH793311